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亨岡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莚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222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逾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逾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亨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亨岡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邀同被告林莚倫擔任連帶保證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

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青創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6年4月1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之計算，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

（二）惟被告亨岡公司自112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催告而仍未償還，尚積欠本金212,222元，依青創貸款契約第6、7條、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之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依青創貸款契約第6、7條約定，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而被告林廷倫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開債務。

（三）被告亨岡公司又於110年7月13日邀同被告林廷倫擔任連帶保證人，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利息之計算，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2.155機動計息，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惟被告亨岡公司自112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按月付息，經原告催告而仍未償還，尚積欠本金600,000元，依借據第6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依借據第6條約定，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而被告林廷倫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開債務。

01 (五)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03 書狀爭執。

04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8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9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2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數人
13 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
14 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
15 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16 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474
17 條第1項、第478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並提出青創貸款契約、
19 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0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23 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
24 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29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蕭竣升